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0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基於友善教保為我國幼教的重要方向，然而在幼照法實施後因一園兩制，產生資格義務相同、但權利不相等的現象，無論在薪資待遇或方面，均有明顯的階級差異，尤其在申訴救濟，幼兒園教保員均無法比照教師有申訴制度，在考核由行政主管掌握之下，明顯有對行政高權的傾斜，爰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資衡平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包含教師及教保員，工作內容幾無差異。教師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可受理申訴，有效保障教師教學自主性及工作權益。但教保員為不定期契約進用，適用勞基法，自民國 100 年幼托整合後，是類勞基法人員在公立幼兒園中是為極少數，甚至在附幼中是唯一一名適用勞基法人員。
- 二、此其教保人員不當考核事件頻傳，若提出異議也是原考核單位受理，故而幾乎百分之百維持原考核決議。且教保員無法有效主張其勞動權益，因此有制定申訴制度之必要性，若有發生不當考核情形，可比照教師申訴制度，向公正獨立的第三方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方能有效保障契約進用教保員的勞動權益及申訴權益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吳斯懷 陳玉珍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 
陳超明 李貴敏 吳怡玗 陳雪生 鄭正鈴  
林德福 謝衣鳳 游毓蘭 呂玉玲 萬美玲  
洪孟楷 林文瑞 林思銘

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園長：</p> <p>（一）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，準用教師法之規定。</p> <p>（二）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，依<u>教保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施行細則</u>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教師：準用教師法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：依<u>教保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施行細則</u>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<u>教保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施行細則</u>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園長：</p> <p>（一）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，準用教師法之規定。</p> <p>（二）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教師：準用教師法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：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人員：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包含教師及教保員，工作內容幾無差異。教師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可受理申訴，有效保障教師教學自主性及工作權益。但教保員為不定期契約進用，適用勞基法，自民國 100 年幼托整合後，是類勞基法人員在公立幼兒園中是為極少數，甚至在附幼中是唯一一名適用勞基法人員。因此不當考核事件頻傳，若提出異議也是原考核單位受理，因此幾乎百分之百維持原考核決議。且教保員無法有效主張其勞動權益，因此有制定申訴制度之必要性，若有發生不當考核情形，可比照教師申訴制度，向公正獨立的第三方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方能有效保障契約進用教保員的勞動權益及申訴權益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第二目勞基法人員應有申訴機制，其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施行細則由中央訂定之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款同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，亦依照教保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施行細則申訴。</p>